

明道大學研究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處理**研究生**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下列**研究生**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（一）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新生。
 - （二）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生。
 - （三）就讀本校或他校研究所期間，選讀碩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研究生。
- 三、 申請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**研究生**申請抵免學分，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註冊後二週內辦理，且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日後如因課程變動等特殊情形，得再申請抵免學分，但應繳附原校成績。
 - （二）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。
 - （三）申請**抵免**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，並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），至各系（所）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- 四、 本校研究生申請學分抵免依下列程序審理：
 - （一）專業科目由各系（所）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 - （二）各系（所）審查結果須送所屬學院核可彙整後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。
- 五、 抵免學分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**研究生**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，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，須經申請抵免學分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各系（所）自訂。
 - （二）**研究生**在學期間實習成就之抵免：為加強實務之學習，**研究生**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，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，其規定由系（所）自訂。
 - （三）**研究生**入學前實務經驗之抵免：各系（所）視其性質規定**研究生**至業界實習一定期限，其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，得申請酌予抵免。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均由各系（所）自訂。
 - （四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之學生，其應予抵免學分之標準或減少修業

年限，均由各學院系（所）之課程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六、 抵免學分上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碩士學分後，考進本校研究所（碩士班）新生，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，抵免學分數由各系（所）自訂之，惟至少修業一年。
- (二) 具第二點第二、三、四款資格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四分之一為上限。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碩士學分獲有證明，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則不在此限；惟申請人於抵免學分後，最後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仍應修各系（所）規定之最低學分。

七、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必修學分。
- (二) 選修學分。
- (三) 為取得同等學力（歷）所修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八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(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)。
-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(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)。
- (三) 各系（所）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，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。如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
九、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(二) 以少抵多者：
 1. 所缺學分如可補修足數，抵免之後應補修另一部份學分，或由各系（所）主管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。
 2. 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，則不得列入抵免。

十、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碩士學分後，考進本校研究所（碩士班）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，並備註「核准抵免〇〇學分」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